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年度报告

2024 年，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渤海新区党工委、黄骅市委、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团结一致、恪尽职责、奋勇争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自规划建设局围绕“高质量发展、保护自然资源、科学合理规划、加快城市建设、服务全市大局”的工作方针，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以行业监管为主线，主动作为、砥砺前行，竭尽全力助推渤海新区黄骅市蓬勃发展，主要举措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机关管理，规范机关办公秩序

一是严明纪律筑牢制度保障，集中开展了政治纪律、会议纪律、执法纪律、廉洁纪律大整顿，完善落实请销假、学习管理、微信工作群等工作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监督执行，全局上下呈现出纪律严明、令行禁止的精神风貌。二是精简科室，秉承科学高效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科室，形成了“上下渠道畅通、工作衔接紧密、执行反馈高效”的闭合工作秩序。三是优化办公流程，引入智慧协同办公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系统集成和协同办公，大大提高了公文运转效率。

（二）夯实党建基础，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完善机构建设，完成了党委重组和党委书记选举，现党

委下设 8 个党支部，共计 300 余名党员。二是夯实党建基础，结合二十届三中全会专题活动、建国 75 周年等系列纪念教育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1 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3 次、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2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纪律片 2 次，就近参观抗战纪念馆 1 次，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廉洁自律作表率的具体目标。三是落实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筑牢思想防线，把全心全意为民办实事放在首位，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四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依托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主动进行自我检视，以学促干。

（三）规划引领先行，高质量推进城市发展

一是编制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了“陆海相连、农林相拥、产城相依、蓝绿相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了环渤海“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华北地区重要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基地、现代化滨海活力新城的发展目标，为下位规划编制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启动了我市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工作，为我市津潍铁路黄骅站站前广场、石衡沧港铁路黄骅站站前广场等项目建设和河北鑫海澳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油储备库、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油储备基地、黄骅港商业煤炭储运基地及黄骅港煤炭储运基地配套装船皮带机、黄骅港集装箱公铁多式联运外场站转运站、沧州渤海新区中车海水淡化及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等港口建设项目的落地提供了规划支持。三是

完成了津潍铁路沿线各类线路迁改路径、国能沧州“绿港氢城”项目（一期）两个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等 65 个线路及路由用地用海审核；出具了大宗散货保税仓储中心、黄骅港河口港区 5#6# 码头工程、黄骅港引航基地一期升级扩建工程等 41 个项目用地用海意见，及 161 个养殖、违法、临时用地等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出具电投（黄骅）电力有限公司黄骅市 500MW 渔光互补智慧能源项目、河北鑫海澳凯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MWP 光伏发电项目、黄骅港防波堤风电项目等 5 宗新能源项目用地的支持性意见，规划发电容量 126.54 万千瓦，全力做好空间要素保障，护航重大项目落地。

（四）服务全市经济，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一是强化征转土地组卷报批，积极跑办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截至目前累计取得批复项目 8 个，保障了国债项目子牙新河黄骅段治理工程、北排河黄骅段治理工程，省重大项目绿港氢城项目、2024 年第 14 批次（海警站）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二是加大供地力度，完成土地划拨 8108.90 亩，土地出让 7577.05 亩，大力支持我市能源、交通、水利、教育等方面重点项目落地，实现出让金收入 17.97 亿元，保障了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平稳发展。三是切实盘活土地资源，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高效盘活低效用地，截至目前已完成处置任务批而未供土地 5341 亩，闲置土地 1119 亩，共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500 余亩，大大促进了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真正提高土地要素对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保障力度，为全市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

供地保障。四是紧紧围绕“量出为储、急用先储、盘活资源”的工作原则，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导，完成了《2024年土地收储计划》编制工作，积极为推进土地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提供用地保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储备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保障能力，起草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暂行）》，通过市政府审议后颁布施行。

（五）加强生态修复，科学利用海洋资源

一是全力支持保障港口建设发展，出让黄骅港综合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10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黄骅港河口港区7#-10#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等5宗用海，用海面积117.8428公顷，海域出让金总额4.9253亿元；审批黄骅港综合港区滚装码头一期工程、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一期工程、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等4宗项目，用海面积180.1954公顷，海域使用金总额1.3646亿元。二是大力推进沧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子项目（黄骅岸线岸滩综合整治）实施，完成岸线修复0.24公里，岸滩整治24公顷，种植盐沼27.08公顷，互花米草治理4.22公顷，互花米草治理第二遍翻耕326.64公顷，海洋生态修复跟踪监测1次。三是按照“十四五”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任务要求，协调推进黄骅港河口港区宣惠河以北岸线修复项目。四是继续完善拟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提高申报项目成熟度。五是组织召开了3个项目专家评审会并出具审查意见，签订了7个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完成了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一期工程（河北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工作。

（六）强化林草管理，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一是持续做好林长办公室工作，发布总林长令 2 个；完成全年林长制考核任务，并取得了“沧州第一、全省同类县第一”的优异成绩。二是完成营造林面积 5600 亩，其中新造林 1100 亩，营林抚育 4500 亩。同时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及保护工作，完成 2 个古树群落竖碑挂牌保护，修建古树群碑 3 座，挂牌 212 株。三是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全年救护野生动物 20 余只。全年无重大疫源疫病。四是有序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调查工作，累计综合防治美国白蛾面积 12.37 万亩次。五是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现已完成河北黄骅省级湿地公园、黄骅古贝壳堤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初稿。

（七）加强执法力度，切实保护自然资源

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力争将法治宣传落到实处，违法预防与查处相结合。二是逐级落实巡查责任，切实加大违法查处力度，结合年度卫片检查，及时查处土地、矿产、林业海洋等违法案件。三是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杜绝随意执法、随意处罚、执人情法和乱处罚现象。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在全市开展集中拆违整治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对乡镇土地执法的培训和指导。五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我局现有执法人员 193 人，由办公室、法规科及相关执法科室联合制定培训计划，保证每年度不少于 40

小时的学习时间，持续提高执法工作能力。

（八）紧抓建设监管，保障市场稳步发展

一是加强安全监督，目前我市在建项目 51 个，建筑面积约 265.5 万平方米，开展监督检查 303 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831 项，并全部完成整改。二是严控建筑质量，在建项目 150 个，建筑面积 363.53 万平方米，开展工程质量巡查及监督检查 306 次，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98 份，并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培树 3 个项目申报“河北省结构优质工程”。三是推进建筑节能，制定并出台了关于渤海新区黄骅市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文件，确定了华西卫生服务中心、杨官庄小学等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实现了超低能耗建筑零突破，绿色建筑发展迈上新台阶。四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购房补贴政策，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建立了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发展；加强房屋交易网备案信息共享，完成了网签网备 2284 户；开展各类检查 45 次，规范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营造了良好的房产交易环境。五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起草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室外配套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了新建小区室外配套建设，填补了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室外配套设施监督管理的制度空白，保障了建筑市场稳步发展。六是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攻坚，健全齐抓共管体系，印发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推动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动态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包联责任，

制定了《建筑工地包联清单》，将监管工地包联到人，营造全员齐上阵，共同控扬尘的浓厚氛围；推行建筑工地“优、中、差”测评制度，以“四个创建”为纲领，制定了《建筑施工大气污染扬尘治理全面排查评分表》，由各属地对省控站点周边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及自我评价，确保各项目持续保持在“中”水平以上。

（九）改善民生保障，持续推进城乡建设

一是加速新市医院建设，目前基础装修基本成型，主要专业分包工程已全部进场施工，预计明年8月份交付使用。二是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颐和一方家园、恒爱家园等7个已开工棚改项目加速建设，东十街西棚改项目正在办理施工手续，3个省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51个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改造，有效改善了群众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三是持续做好农村双代工作，完成取暖季运行补贴发放3066万元，组织农村燃气“两员”培训10次，开展气代煤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211处均已整改到位，保障了农村气代煤取暖安全稳定运行。四是加快市政道路建设，共计实施市政道路项目14个，总投资约1.47亿元，总长度约为6.5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项目2个，新开工项目10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2个项目，持续优化城区路网结构。五是加强住房保障，完成全市4148户低收入家庭住房信息现场核实和录入检测平台工作，完成41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率持续保持100%。完成全市276处牌坊牌楼等村庄标识物安全隐患排查，

同时指导完成 10 户汛期因强降雨受损农房的修缮加固，实现了安全度汛。组织开展农村装配式住房试点工作，推广建成农村装配式住房 21 户。六是县城建设方面，2024 年谋划了 62 个总投资约 96.4 亿元的省级样板培育项目，完成了年度计划投资 24.83 亿元，投资完成率 85.29%，高于全省平均 24 个百分点；《推进生态宜居 共享绿色福祉 展现城市园林绿化美好场景》的先进典型经验在全省通报表扬，《聚焦民生需要 优化路网结构 用城市路网建设推动县城建设更上新台阶》的先进典型经验得到上级肯定，后期将在全省刊发推广。七是城市更新方面，我市已完成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招标，及《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初步编制工作，极大推动了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十）优化不动产登记，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一是持续抓好日常登记工作。并积极开展“交地即交证”，已成功办结“交地即交证”业务 2 宗，登记面积 13563.88 平米；开展“交房即交证”，为开元一品小区 279 个住户办理转移登记。二是将永居证纳入不动产登记认可的证件类型。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证件识别设备，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实现永居证在不动产登记领域的便利化应用。三是继续做好“一窗受理”、“不动产+金融机构”、窗口受理“两延伸”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为群众带来更大地便利。四是加强窗口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的学习，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服务本领。

（十一）稳定信访大局，全力化解风险隐患

自规建设领域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案件较多，面对社会稳定大局，建立了每周固定调度，个别专项调度的工作机制。工作中积极创新思路、法理情相结合、综合施治，敢于面对，真心实意为企业、群众解决问题，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局面。累计接待群众来访 950 人次，受理、答复网上访事项 78 件，均按时间节点办结，成功化解信访问题 43 件。

二、2025 年工作谋划

2025 年，自规建设局将紧在新形势、机遇和挑战下，突出重点、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切实为渤海新区黄骅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锻造干部队伍，助力作风提素质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坚持清廉建设，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专题学习，整顿工作作风。三是坚持能力提升。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通过集体学理论、学业务，为党员干部成长“充电赋能”。

（二）强化规划管控，国土空间优格局

突出规划引领性，聚焦发展定位，完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各专区规划的编制备案工作；完成各乡镇总规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完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项目审批工作，保障项目落地运行，及对市政线性工程进行规划监督检查和规划核实。

（三）加强要素保障，推动发展提质效

一是加大力度做好征转土地组卷报批，保障城市建设、项目

建设，服务好全市经济建设；二是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住宅项目的土地供应时间节点，分期分批发布住宅项目供地清单，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三是配合各功能区、乡镇完成重点项目用地供应，加快完善商、住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用地供应。四是进一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积极和各功能园区、乡镇以及招商、发改、商务、等部门对接沟通，新建产业项目必须按要求入园进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标准地出让。五是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完成盘活处置任务。

（四）严格执法管理，资源保护再发力

一是进一步强化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大片违法图斑的整改力度，确保顺利通过上级国土部门的验收，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二是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遏制违法违规地热井开采，维护管理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围海养殖案件查处工作，积极做好海洋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好动态巡查制度，坚决遏制涉海违法案件发生。

（五）抓牢全域整治，生态修复显成效。

一是积极开展总规模 2000 亩的六个乡镇七个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 1000 亩）核查评定工作。二是做好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及土地复垦监管等工作。三是按照“十四五”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任务要求，做好黄骅岸线岸滩综合整治、黄骅港河口港区宣惠河以北岸线修复和生态恢复岸线认定工作。

（六）提升绿化水平，林业管理再精细

一是完成新的《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完成 2025 年森林督察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三是谋划确定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 个，绿化提升村 6 个。四是做好造林绿化实施现场督导、指导及综合验收工作。做好落地上图系统上报工作。五是加强调入木材和苗木复检工作；做好专项检疫和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

（七）推进县城建设，城市发展上台阶

一是继续以样板培育城建项目为统揽，紧抓样板城市创建，加快城市更新速度，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二是总结提炼亮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三是完成《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规划指引作用，督导城市更新项目落实。

（八）聚焦民生项目，幸福指数再提升

一是全力推进金都文苑项目、颐和一方嘉园一期项目交付使用，持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二是完成 3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优化群众居住环境。三是新华路东伸、左岸风华南侧规划路等 10 个项目全部建成通车；建华大街南伸和渤海路西伸等 4 条道路开工建设，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缓解市区交通压力。四是加快新市医院二期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完成主体建设。

（九）开展专项行动，营商环境再升级。

认真贯彻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对照上级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长效行动上

下功夫、见实效，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服务对象的服务工作。持续深化不动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推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继续深入推进“不动产+”便民利企措施，切实提升优化管上水平。

（十）助力城市建设，谋划项目再深入

提早谋划、精心储备，新谋划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5 个，总投资 12.94 亿元，拟申请资金 3.7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0 个，总投资 22.33 亿元，拟申请资金 2.83 亿元；专项债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78 亿元，拟申请资金 8.11 亿元，争取有更多的好项目能够进入国家和省、市的政策盘子，项目单子和资金袋子，乘势而上，为渤海新区黄骅市高质量发展强支撑、增后劲、赢主动。

